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基本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规定的起始日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

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税金及附加	9,236,881.17
管理费用	-9,236,881.17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